

企业在职人员缴费基数申报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在职人员缴费基数申报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民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参加社会保险的非行政事业用人单位应按规定申报核定下一缴费年度（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的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商丘市民权区（县）南华街道；工业大道与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政务服务中心1楼社保业务专区
窗口描述	民权县政务服务中心1楼社保业务专区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107路公交车到达民权县政务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5.1644491097717 1 34.62138848234768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0-6023115 二、网上咨询地址: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0-8591816 二、网上投诉地址:

	<p>http://was.hnzwfw.gov.cn</p> <p>/evaluation-</p> <p>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p>三、现场咨询:商丘市民权区(县)南华街道工业大道与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保业务专区室(窗口)</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p>三、现场投诉:商丘市民权(区)县南华街道工业大道与中山大</p>
--	---	--	--

			道交叉口西南角政务服务 中心一楼有诉即 办 A05 室（窗口）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42100585696 7X	实施编码	11411421005856967 X4002014003002
地方实施编码	005856967GG65737 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421005856967 X40020140030020a

申请条件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参加社会保险的非行政事业用人单位应按规定申报核定下一缴费年度（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的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

设定依据

《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423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 20 号)、《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1999 年国务院令 259 号)《失业保险条例》(1999 年国务院令 258 号)《工伤保险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375 号)《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1990〕1 号令)、《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统一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核定办法的通知》(豫社保〔2019〕12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8〕41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个人工资发放明细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李慧； 办理时限：及时办；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受理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行下一步审核；2、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 3、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王凤丽； 办理时限：及时办； 审查标准：自取或邮寄； 办理结果：自取或邮寄；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持有效证件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